

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的持牌銀行,以及於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在香港從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

不保本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產品計劃(「計劃」)

根據本計劃發行的不保本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產品(「股票掛鈎投資」)不等同於定期存款,亦不保本。股票掛鈎投資為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投資者或會蒙受全盤投資損失。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5(1)條認可本資料備忘錄的刊發。證監會對本資料備忘錄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備忘錄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或推介本資料備忘錄提述的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

重要提示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屬於性質複雜的產品。 閣下在應對有關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時務請謹慎行事。 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前,應細閱本資料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相關產品手冊及相關指示性條款表(包括相關指示性條款表所載的本資料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及/或相關產品手冊的任何增編)(統稱「**要約文件**」),並且全面了解及願意承擔有關投資風險。

閣下對本資料備忘錄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務須注意,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可能出現波動, 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因此, 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前,應確保 閣下了解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性質,並細閱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要約文件所載列的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要約文件載有遵照證監會發出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守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計劃及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資料。本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就要約文件的內容及所載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本行所知所信,當中並無任何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要約文件所載任何陳述變得失實或具誤導性。本行亦確認,本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符合守則相關的資格規定,而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亦符合守則的規定。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乃中銀香港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如 閣下購買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即倚賴中銀香港的信用可靠性。根據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 閣下對掛鈎股票的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

倘若中文並非 閣下屬意的語言, 閣下可向 閣下的分銷商索取本資料備忘錄的英文版本。If Chinese is not your preferred language, you can request for a copy of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information memorandum from your distributor.

重要風險警告

以下風險應與相關產品手冊「風險因素」一節、相關產品手冊各資料概要「主要風險為何?」一節及相關條款表「重要風險警告」所載的其他風險,以及相關條款表內重點提述的其他風險因素一併閱讀。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乃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並不等同於定期存款。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 不保本。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 閣下或會損失所有投資。

• 並無抵押品。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本行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 不等同於購買任何掛鈎股票。

購買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並不等同於購買任何掛鈎股票。 閣下於掛鈎股票並無任何權利,除非 於估值日釐定有關掛鈎股票將於結算日交付予 閣下,在此情況下,根據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 條款及章則, 閣下由估值日(包括該日)起有權享有有關掛鈎股票的權利。掛鈎股票的市價變 動未必會導致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 閣下於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收益或損 失出現相應變動,甚至可能全無變動。

• 有限度的許家活動安排。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為持有至到期而設。本行只會每兩週一次就投資期6個月以上的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倘 閣下於到期前出售 閣下於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 閣下收取的金額或會大幅低於 閣下的原本投資金額。

中銀香港違約或無力償債時的最高損失。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構成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而非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如 閣下購買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即倚賴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信用可靠性。根據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 閣下對掛鈎股票的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在最壞情況下, 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中銀香港並非本行所屬及據本行名稱識別的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並無擔保本行會履行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下的責任。

對發行人並無直接合約權利及倚賴分銷商。

本行各系列的股票掛鈎投資將以總額證書代表,且不會就 閣下於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權益 向 閣下發出個別證書。 閣下對本行(作為發行人)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維護 閣下作 為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針對本行(作為發行人)的權利, 閣下將須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及(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商)代表 閣下採取行動。因此, 閣下將承擔 閣下的分銷商(及(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商)的信用風險及其他違約風險。此為複雜的法律範疇,而 閣下須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以取得進一步資料。

條款及章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代表本行某一系列股票掛鈎投資的總額證書以及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僅會以英文發出,以便提交相關結算系統。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如 閣下並不理解英文版本, 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利益衝突。

本行(中銀香港)為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並為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付款代理、市場代理、計算代理及分銷商。本行及本行的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就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有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而本行於各個角色的經濟利益或會不利於 閣下於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利益。

目錄

	頁次
本行的計劃的概要	6
本行的計劃-主要特點	8
如何購買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	13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	14
税務事項	16
有關本行的計劃的其他資料	18
有關本行的資料	20

本行的計劃的概要

本行已設立本行的計劃,以便本行可向香港的公眾人十發行股票掛鈎投資。本節內容為本行的計劃的主要特 點概覽。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 閣下或會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發行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受香港金融管

理局監管的持牌銀行,以及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在香港從

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

本計劃概況: 不保本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產品計劃。

本計劃的發行量: 本計劃下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總發行量並無最高金額限制。

股票掛鈎投資的性質: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乃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衍生工具

為金融工具,其價值及回報取決於其參考資產的表現。有關股票掛鈎投資

的衍生工具類型及股票掛鈎投資的產品特點於相關產品手冊內概述。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收益或損失與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上市的一隻或 一籃子股票(如公司及/或基金(即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交易所買賣基 金)的股份及/或單位)掛鈎。 閣下於掛鈎股票並無任何權利,直至及除 非於估值日釐定有關掛鈎股票將於結算日交付予 閣下,在此情況下,根 據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 閣下由估值日(包括該日)起有權

本行將會為所發行的各類股票掛鈎投資刊發產品手冊。適用於本行根據本 行的計劃可發行的各類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及章則將載列於相關產品 手冊。

發行方式: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將以系列形式發售。各系列的股票掛鈎投資將有僅適

用於該系列的特定條款及章則。

享有有關掛鈎股票的權利。

各系列的股票掛鈎投資將以名義單位發行。各名義單位代表稱為「名義單位 價值|的特定名義金額。本行將於相關條款表指明各系列的股票掛鈎投資的

名義單位價值。

閣下僅可透過本行委任的分銷商購買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

貨幣: 相關條款表將列明任何港元、美元或其他非限制並可自由兑換的貨幣或人

民幣作為發行及結算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貨幣,惟須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限制。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將僅以同一貨幣發行及結算(如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以人民幣計值的股票掛鈎投資可用港元結算除外。詳情請

參閱相關產品手冊及相關條款表)。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地位: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乃中銀香港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

償合約責任,亦無以任何資產或抵押品作抵押。

產品安排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守則所指的「產品安排人」)負責安排設立本

行的計劃及履行行政職能,例如協助就本計劃委任代理及過戶處。

最低申請款額: 本行或會於相關條款表指明本行各系列股票掛鈎投資的最低申請款額。

管轄法律:
本計劃所有文件及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均受香港法律管轄。

上市: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售後冷靜期: 售後冷靜期僅適用於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本行股票掛鈎投資。相關產品手冊

及相關條款表將指明售後冷靜期是否適用於相關類型或系列的股票掛鈎投

資。

莊家活動安排: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為持有至到期而設。本行只會每兩週一次就投資期為6

個月以上的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進一步詳情載於相關產品手冊及相關條款表。相關產品手冊及相關條款表將指明相關

類型或系列的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是否設有莊家活動安排。

本行的計劃 - 主要特點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要約文件

以下文件(包括相關指示性條款表所載的本資料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及/或產品手冊的任何增編)構成本 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要約文件。 **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前,應細閱所有要約文件**:

- 資料備忘錄一本資料備忘錄載有關於本行的計劃的概覽及提供有關本行的公司資料。
- *財務披露文件* 財務披露文件包括本行最近期公佈的年報(包括當中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包括當中所載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如有)。
- *產品手冊* 本行將會為本行所發行的各類股票掛鈎投資刊發產品手冊。產品手冊將載列有關該類股票 掛鈎投資的產品特點、風險因素、一般條款及章則、條款表的標準格式及資料概要。
- *指示性條款表* 一於發售期內,本行將編製一份指示性條款表,當中載有適用於各系列股票掛鈎投資的 特定條款,並列明有關本資料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及/或相關產品手冊的任何已刊發增編。

謹請注意,若干特定交易條款的確實價值只會在發售期後釐定,並或僅會在 閣下申請股票掛鈎投資時以掛 鈎股票初始價的預定百分比在相關指示性條款表上列示。在任何情況下,本行會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內透 過 閣下的分銷商向 閣下發出通知函件,當中載列所有已落實條款。本行亦會編製載列所有適用於某系列 股票掛鈎投資的已落實條款的最終條款表。最終條款表並不構成要約文件的一部分,而最終條款表的副本將 由相關系列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日起,於本行辦事處(地址載於本資料備忘錄第19頁)可供查閱。

各系列的股票掛鈎投資只會以要約文件為基準而提呈發售。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

於一併閱讀時,經相關最終條款表修訂、修改和補充的相關產品手冊所列的一般條款及章則將構成適用於相關系列股票掛鈎投資且具有全面法律約束力的條款及章則。

本行將不會就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發出個別證書。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必須透過一名分銷商持有。

本行(作為發行人)發行的各系列股票掛鈎投資將以單一總額證書代表。代表本行一系列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總額證書於發行時將以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等國際證券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名義註冊為「**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定義見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以總額證書形式代表的各系列股票掛鈎投資之後將存入相關分銷商於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的賬戶或(倘相關分銷商並無於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開設賬戶)其直接或間接託管商於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

由於本行在正常情況下將不會就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發出個別證書,故 閣下必須安排 閣下的分銷商,於 閣下在 閣下的分銷商開設的證券或投資賬戶持有股票掛鈎投資。個人投資者不能於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開設個人賬戶以持有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的分銷商將直接或透過其直接或間接託管商以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的賬戶為 閣下持有股票掛鈎投資。至於在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擁有賬戶,並以該等賬戶持有 閣下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分銷商或其直接或間接託管商,在本資料備忘錄中稱為「賬戶持有人」。作為個人投資者, 閣下將不會為賬戶持有人。

除非 閣下已擁有證券或投資賬戶,否則 閣下須先於分銷商開立證券或投資賬戶,方可購買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證券或投資賬戶及其他服務將由 閣下的分銷商向 閣下提供,惟須受其標準條款及章則所規限。本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不會就 閣下的分銷商處理 閣下賬戶的方式承擔任何責任(此並不影響 閣下在本行同時作為 閣下的分銷商時的情況)。 閣下須確保 閣下熟知 閣下的分銷商將應用於 閣下的賬戶的標準條款及章則(包括費用)。倘 閣下不熟悉有關安排,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閣下務請注意, 閣下於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投資收益或損失將會受 閣下的分銷商所徵收的費用影響。

在結算系統關閉的特殊情況下,本行將就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向於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中相關系列的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賬戶持有人發出個別證書,惟本行將不會於其他情況下發出個別證書。本行(作為發行人、主要付款代理及計算代理)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滙豐**」)(作為過戶處及付款代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代理協議(「代理協議」)已詳細列明在特殊情況下發出個別證書的安排。如發生此情況,本行將根據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對所有受影響賬戶持有人(即分銷商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商)發出通知概述有關安排。因此, 閣下須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通知 閣下。

對本行(作為發行人)並無直接合約權利,並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執行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於發行時擁有本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簽立的承諾契據(「**承諾契據**」)的權益,該承諾契據以被存入總額證書權益的相關結算系統的賬戶持有人為受益人。根據承諾契據,由於 閣下的分銷商(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將為 閣下所投資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歐洲結算系統或盧森堡結算系統的賬戶持有人,故只有 閣下的分銷商(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方獲賦予對本行(作為發行人)執行直接合約權利。

閣下對本行(作為發行人)或對 閣下的分銷商的直接或間接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因此,為維護 閣下作為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的權利,倘本行(作為發行人)無力償債或不履行本行於股票掛鈎投資下的責任, 閣下將須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及(如適用)透過其直接或間接託管商)代表 閣下採取行動。

倘 閣下的分銷商(i)沒有根據 閣下的指示採取行動;(ii)無力償債;或(iii)不履行其責任, 閣下首先須根據 閣下與 閣下的分銷商簽訂的客戶協議對 閣下的分銷商採取行動,以確立 閣下於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權益,方可維護 閣下針對 閣下分銷商的直接或間接託管商(如適用)及本行(作為發行人)提出申索的權利。 閣下在提起有關法律程序時或會遭遇困難。此為複雜的法律範疇,而 閣下須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以取得進一步資料。

因此, 閣下須熟悉並確保 閣下明白 閣下與 閣下的分銷商有關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持有安排的關係,以及 閣下與 閣下的分銷商在發行人不履行其於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下的責任時對本行(作為發行人)、 閣下的分銷商或 閣下的分銷商的直接或間接託管商(如適用)採取行動的安排。假如 閣下不明白與 閣下的分銷商的有關安排或 閣下如欲得知執行 閣下於股票掛鈎投資下的權利的步驟時, 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行(作為發行人)將透過主要付款代理及/或付款代理、相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及 閣下的分銷商支付全部現金款項、安排交付相關掛鈎股票及/或發放通知。

• 本行(作為發行人)將會透過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就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支付全部現金款項

本行(作為發行人)將會透過主要付款代理及/或付款代理,就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向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即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支付全部現金款項。當本行已作出以上支付後, 閣下將須倚賴:

- (i) 主要付款代理及/或付款代理,以及相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將款項存入 閣下的分銷商(或(如 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商)的賬戶;及
- (ii) 閣下的分銷商(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商)將款項存入 閣下的賬戶。
- 通知將透過歐洲結算系統及 / 或盧森堡結算系統的代名人發放

本行於發行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後將按相同方式發出任何通知:本行會發放通知(透過主要付款代理及/或付款代理)予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的代名人,而 閣下將須倚賴主要付款代理及/或付款代理,以及相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將通知轉交賬戶持有人(將會為 閣下的分銷商或其直接或間接託管商),及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商)以確保該通知已轉交 閣下。

• 本行(作為發行人)將安排向 閣下交付相關掛鈎股票

倘於估值日釐定於結算日向 閣下交付一定數目的相關掛鈎股票,本行(作為發行人)將安排交付有關掛鈎股票(透過主要付款代理及/或付款代理)予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即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而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將會指示相關產品手冊所訂明的相關結算系統將該等掛鈎股票交付至 閣下的分銷商(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商)的賬戶。當本行作出有關交付後, 閣下將須倚賴:

- (i) 主要付款代理及/或付款代理、相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以及相關結算系統將相關掛鈎股票的 數目交付予 閣下的分銷商(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商);及
- (ii) 閣下的分銷商(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商)將相關數目的相關掛鈎股票交付予 閣下。

由於在此等情況下須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及(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商)及主要付款代理及/或付款代理, 閣下將承擔有關各方的信用風險及其他違約風險。 閣下亦須承擔相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的信用風險及其他違約風險。

並不保證可防止 閣下的分銷商(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商)不履行其於 閣下與 閣下的分銷商訂立的客戶協議下的責任。倘 閣下的分銷商無力償債或不履行其於 閣下與 閣下的分銷商訂立的客戶協議下的責任, 閣下僅可以有關分銷商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 閣下將需根據客戶協議對 閣下的分

銷商採取行動。倘 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或相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無力償債或不履行其責任, 閣下對該 託管商或相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因此, 閣下將須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對該託管商 或相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採取行動。不論掛鈎股票的表現如何及本行有否履行本行於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下 的責任,在最壞情況下,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於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全部投資。

本行將作為計算代理根據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作出釐定及行使酌情權

中銀香港亦將作為計算代理,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根據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作出所有釐定及行使所有酌情權。

計算代理必須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作出其釐定及行使其酌情權,而任何該等釐定均為最終決定,且 對 閣下及本行以及參與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任何其他方具有約束力。

計算代理將不會對 閣下(作為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承擔任何責任。

本行已委聘付款代理履行行政工作

滙豐將作為根據本行的計劃發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付款代理及過戶處。有關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行政事宜 乃於代理協議中處理。此協議載有本行(作為發行人及主要付款代理)與滙豐(作為發行人的付款代理及過戶 處)就以下事宜作出的安排:

- 就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支付任何款項及交付任何掛鈎股票;
- 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發出通知;
- 本行需要在特殊情況下就股票掛鈎投資發出個別證書;及
- 存檔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宜。

中銀香港(作為主要付款代理)及滙豐(作為付款代理及過戶處)將不會對 閣下(作為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承擔任何責任。

每次提呈發售股票掛鈎投資均按分銷協議作出安排

中銀香港可作為分銷商,並可以主事人身份(作為分銷商)向 閣下出售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或可與本行各系列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以便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該等分銷商可(i)以主事人身份向本行購買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並以主事人身份向 閣下出售該等股票掛鈎投資(即 閣下向 閣下的分銷商購買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在此情況下,倘 閣下的分銷商因任何原因沒有根據 閣下與 閣下分銷商之間的協議履行其責任向 閣下出售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將須對 閣下的分銷商採取行動;或(ii)以 閣下的代理身份向本行購買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即 閣下的分銷商代表 閣下向本行購買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在此情況下,倘本行(作為發行人)沒有履行本行的責任向 閣下的分銷商(作為 閣下的代理行事)出售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將須就本行出售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責任直接對本行採取行動。倘 閣下不熟悉有關安排,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分銷協議記錄本行與參與提呈發售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分銷商之間的安排詳情: 閣下作為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並無擁有該等協議項下任何權利。倘該等協議(就適用於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任何特定發售而言)載有有關 閣下(作為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的資料,本行將於相關產品手冊或相關條款表內披露該等資料。

本行如何運用本行各系列股票掛鈎投資的所得款項?

就本行一系列的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本行將動用有關的所得款項作對沖或一般企業用途。本行參與的任何該 等對沖活動均不會影響根據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可能應付予 閣下的任何款項或可能交付予 閣下的任何掛 鈎股票。該等應付款項或應交付的掛鈎股票均受本行相關系列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管轄。

如何購買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可向本行委任的分銷商購買。 閣下不能直接向本行(作為發行人或產品安排人)購買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如欲購買本行的任何股票掛鈎投資或對本行的任何股票掛鈎投資有任何疑問或投訴,必須聯絡其中一名分銷商。分銷商的名稱及聯絡資料可於提出要求後向本行的全球市場辦事處索取,目前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8樓。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供美籍人士申請。

本人是否需要填寫申請表格或作出確認?

不需要。本行(作為發行人)將不會就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印發申請表格。 閣下購買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時, 閣下向其發出指令的分銷商(包括作為 閣下分銷商的中銀香港)將會要求 閣下填妥申購表格及作出一連串確認及聲明。 閣下的分銷商必須確保 閣下理解並能作出該等確認。 閣下可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以便了解 閣下須就所申請的相關系列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支付購買價總額的方法及時限,及 閣下將需要作出的確認及聲明的詳情,以及 閣下將需要作出確認及聲明的時間。

本人與本人的分銷商之間有甚麼關係?

閣下與 閣下的分銷商的關係由 閣下與分銷商簽訂的客戶協議管轄,而並非受本行(除非中銀香港為 閣下的分銷商)或要約文件的任何內容所控制。 閣下如對此有疑問,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閣下的分銷商應有能力向 閣下解釋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如何運作及解答 閣下提出的疑問。

閣下亦需要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轉交任何根據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應作出或交付的付款、相關掛鈎股票或通知,並執行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資料備忘錄第9頁及第10頁「對本行(作為發行人)並無直接合約權利,並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執行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及「本行(作為發行人)將透過主要付款代理及/或付款代理、相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及 閣下的分銷商支付全部現金款項、安排交付相關掛鈎股票及/或發放通知」。

本人的申請將如何處理?

當 閣下向 閣下的分銷商發出 閣下的指令後, 閣下的分銷商將就 閣下的指令,並彙集從其他投資者收到的任何其他指令,向本行提出申請。本行可隨時選擇終止或延長任何系列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期,或撤回根據要約文件所作出的邀請。本行亦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拒絕接納任何分銷商的一項申請(或一項申請的一部分)。倘若本行接納分銷商的指令,本行將會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向該分銷商發出確認書,當中載列已接納的總數額,以及載列相關系列的已落實條款及章則的通知函件。有關確認書及通知函件並不構成要約文件的一部分。本行不會向 閣下提供任何確認書,但會在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內,透過 閣下的分銷商將通知函件寄送予 閣下。

本行的確認書可能會彙集透過一家分銷商代表一批投資者提出的申請。就分銷商在其投資者之間分配其所獲配發的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的方法、 閣下的認購指令如何獲分銷商確認、 閣下如何獲退回任何被拒申請的已付申請款額,以及 閣下如何不時查核所持有的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等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

甚麼是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乃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股票掛鈎投資所含的衍生工具種類載述於相關產品手冊。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收益或損失與相關產品手冊所訂明的一隻或一籃子於香港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如公司及/或基金(即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及/或單位)的表現掛鈎。 閣下並不享有掛鈎股票的權利,直至及除非於估值日釐定有關掛鈎股票將於結算日交付予 閣下,則在此情況下,根據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 閣下將由估值日(包括該日)起有權享有該掛鈎股票的權利。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乃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 閣下可據此於特定未來日期收取若干現金付款或實物交付一定數目的相關掛鈎股票的合約。

閣下應注意,雖然 閣下於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可能在若干情況下較現金存款提供較高潛在回報,但 閣下必須準備承受較高風險。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投資於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部分或全部款項。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要素是甚麼?

一般而言,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要素為:

- 投資期;
- 掛鈎股票;
- 購買價 與 閣下於申請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每個名義單位時所支付的數額有關;
- 掛鈎股票的基準價格,有關價格決定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派付;
-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內含的衍生工具;
- 如適用,任何潛在分派款額一視乎 閣下所購買的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而定,與 閣下於投資期根據相關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有權收取的任何現金款額有關。現時 閣下毋須就收取有關款額而支付任何開支;
- 結算金額,視平 閣下所購買的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而定,可能為:
 - (i) 現金款額一與 閣下根據相關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於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終止時有權收取的現金款額有關。現時 閣下毋須就收取有關款額而支付任何開支; 或
 - (ii) 特定數量的相關掛鈎股票 與 閣下根據相關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有責任按預設價格購買的相關掛鈎股票數目有關。 閣下須支付交付相關掛鈎股票所產生的所有收費及開支,包括任何買方印花税(如適用,須受現行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交易徵費及註冊費用。

相關產品手冊將解釋某特定類別股票掛鈎投資是如何運作。

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與本行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相同的付款權利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並不等同於傳統定期存款。

本行於股票掛鈎投資下的責任既非本行的存款責任,亦非任何類別的債務。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構成本行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這表示如本行(作為發行人)變得無力償債或不履行本行於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下的責任,則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在付款權利方面將與本行所有其他債權人的權利相同,而有關債權人的申索並非:

- 根據法例而獲優先處理;
- 以本行的資產作抵押;或
- 後償,即表示有關申索次於其他債權人之申索。

本行或本行的集團公司可買賣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

本行或本行的集團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透過私人安排,按任何價格購買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如本行或本行的集團公司購回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本行或本行的集團公司可按本行及其各自的選擇持有、轉售或決定註銷該等股票掛鈎投資。該等交易可能對掛鈎股票的市價或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當掛鈎股票的流通性非常低),並且可能會影響 閣下於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收益或損失。

本行可重新開設某系列的股票掛鈎投資,於日後就同一系列的股票掛鈎投資發行更多名義單位

本行保留權利,在初步發售截止後,可在後續發售就某一系列股票掛鈎投資增發更多名義單位。增發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可與原已發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互換,兩者的唯一差別在於購買價及發行日。增發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將不會對現有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的市值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本行的計劃受香港法律管轄

本行的計劃的所有文件(包括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均受香港法律管轄。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規定,香港法院擁有非專屬司法管轄權,以解決與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任何爭議。

税務事項

本概要為本行根據香港及美國的現行税法和常規編製,旨在向 閣下提供如 閣下持有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可能須支付的香港及美國税項的概覽。

以下僅為概要,本行並非向 閣下提供任何税務意見。 閣下應就投資於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税務後果,諮詢 閣下本身的税務顧問,特別是倘若 閣下受到特定税務規例所規限(舉例而言,如 閣下根據香港法例為一間銀行、交易商、保險公司或獲豁免徵税實體)。

香港

預扣税

根據現行法例,本行毋須就其所付有關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款項繳納香港預扣稅。

資本增益税

就轉讓或銷售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而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均毋須繳納香港資本增益稅。

利得税

就任何公司的股息而言,或就因銷售掛鈎股票或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所得的任何收益而言,概毋須繳納香港 利得税。除非該銷售或出售屬於或構成於香港從事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任何該等收益或須繳納 香港利得税。

印花税

不論是當發行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時或其後的任何轉讓,預期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均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或不記名文書釐印費。如某系列股票掛鈎投資須支付印花稅,則本行將於相關產品手冊或相關條款表內列明。

然而,如根據某系列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有任何證券轉讓(定義見《印花稅條例》「香港證券」),受香港現行法律及法規所規限,目前將須就交付證券參照代價金額或買賣該證券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印花稅條例》訂明的稅率繳納印花稅。除非產品手冊或指示性及/或最終條款表另有訂明,否則 閣下須就任何轉讓及收取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下的證券繳納承讓人的印花稅。

美國

非美籍投資者之FATCA預扣税

美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通過一般稱為美國海外賬戶税收合規法案(「FATCA」)之法例。根據FATCA(及其項下發出的官方指引),本行或須就以下全部或部分款項預扣款項以繳納美國聯邦税項:

(a) 與被視作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税而言屬美國法團之實體(或其股息為源自美國之任何其他實體)所發行股票之價值或股息掛鈎的股票掛鈎投資作出之任何付款(該等付款為「**源自美國付款**」);或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就股票掛鈎投資作出之任何「外國轉付款項」(不論該等付款是否與源 自美國付款有關),惟下述例外情況除外。

受下文有關建議規例(定義見下文)項下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扣的討論所規限,FATCA預扣税可影響票息或定期付款及「所得款項總額」(包括本金付款)。

根據FATCA項下現時之規例的條文及美國國家稅務局發出的其他相關官方指引,倘該股票掛鈎投資乃於不追溯既往日期(Grandfather Date)(定義見下文)或之前發行(且於該日之後不會作重大修改),則就該股票掛鈎投資作出但不屬於源自美國付款的付款將毋須繳納FATCA預扣稅。就此而言,「不追溯既往日期」指界定「外國轉付款項」一詞的最終規例在美國聯邦登記冊存檔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截至本資料備忘錄日期,尚未有界定「外國轉付款項」一詞的最終規例在美國聯邦登記冊存檔。

最近頒佈的建議規例(「**建議規例**」)或會取消「所得款項總額」的FATCA預扣税,並將「外國轉付款項」的預扣延後至界定「外國轉付款項」一詞的最終規例在聯邦登記冊刊載之日後滿兩年之日(「**延後預扣生效日期**」)起實施。截至本資料備忘錄日期,尚未有該最終規例在美國聯邦登記冊刊載。在頒佈最終規例前,納稅人一般可倚賴建議規例。然而,一旦頒佈最終規例後,概不保證該最終規例不會恢復此預扣義務(或以其他方式修訂建議規例),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行將不會發售或發行任何作出源自美國付款之股票掛鈎投資。此外,本行發售或發行的任何股票掛鈎投資將於不追溯既往日期或之前發行(且於該日之後不會作重大修改)或將不會於延後預扣生效日期或之後作出任何付款。因此,以現時之規例、建議規例、官方指引及上述分析為基準,就股票掛鈎投資作出之付款毋須繳納FATCA預扣稅。

FATCA之條文尤其複雜,其應用情況於現時尚未明確。 閣下應向 閣下之税務顧問諮詢如何應用FATCA於股票掛鈎投資,包括是否可能在滿足若干文件要求後獲豁免繳納FATCA預扣税。

僅當 閣下為非美籍投資者,上述概要方適用於 閣下。 閣下為非美籍投資者,除非 閣下為:(1)美國個人公民或居民:(2)根據美國、其任何州份或哥倫比亞特區之法律成立或組成之法團,或以此方式成立或組成為法團之任何應課稅實體:(3)不論來源為何,均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或(4)信託(受美國法院之司法管轄權所規限,且由一名或多名「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國內稅收法)控制其所有重大決定,或已另行根據美國稅務規例作出合適選擇),則另作別論。倘 閣下被視作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屬合夥機構的投資者,視乎 閣下及 閣下的實益擁有人的活動及身份,FATCA預扣稅或適用於 閣下及 閣下的實益擁有人,故 閣下應就 閣下的投資所涉及的任何FATCA預扣稅考慮因素諮詢 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

有關本行的計劃的其他資料

本行對要約文件負責

要約文件包括根據守則提供的資料,以載列有關中銀香港(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計劃以及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資料。本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對要約文件所載資料的內容及當中所載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本行所深知及確信,當中概無任何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要約文件所載任何陳述變得失實或具誤導性。本行亦確認,本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符合守則的相關資格規定,而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亦符合守則的規定。

出售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分銷商概無責任以任何方式確保要約文件的準確性。

如有需要,當本行提呈發售股票掛鈎投資時將更新本資料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及相關產品手冊

本資料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及相關產品手冊於各自的日期均屬準確。 閣下不得假設於本資料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或相關產品手冊的相關日期後任何時間,本資料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或相關產品手冊所載的資料仍然準確。

倘本資料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或相關產品手冊的資料於本行發出一系列股票掛鈎投資的指示性條款表時有需要更新,則本行會將更新資料載入相關指示性條款表內,或如本行認為合適,本行或會將更新資料載入本資料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或相關產品手冊的增編內。相關指示性條款表將通知 閣下是否已刊發任何增編。倘刊發增編, 閣下應按本資料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相關產品手冊及相關指示性條款表與增編一併理解。

如本行於某系列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期內就資料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及/或相關產品手冊(如適用)刊發任何增編,則本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分銷商,再由分銷商通知已發出該系列股票掛鈎投資指令的該等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將有機會於其分銷商所通知的限定時間內取消其申請。倘 閣下在該情況下行使權利取消 閣下的申請,於發行日將不會從 閣下於分銷商設立的指定賬戶扣除購買價。本行(作為發行人)及 閣下的分銷商將不會支付任何利息,亦不會就此扣除或收取任何市值調整或手續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閣下於上述情況下取消 閣下的申請的權利,將不會影響 閣下可於售後冷靜期(如適用)內取消或平 倉 閣下的指令(視乎情況而定)的權利。詳情請參閱相關產品手冊及相關指示性條款表。

持續披露

如(a)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再符合守則中任何適用的資格規定;(b)本行(作為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中任何適用的資格規定;及(c)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本行的財政狀況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情況,而本行合理預期有關變動或其他情況會對本行(作為發行人)履行其與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中銀香港(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分銷商,再由 閣下的分銷商通知 閣下。

閣下可在哪裏閱覽本行文件副本?

本資料備忘錄載有本行的計劃的概覽。 閣下如欲獲得更多資訊,可於本行的全球市場辦事處(目前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8樓)免費閱覽下文載列的文件副本。辦事處只於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開放。

本行將於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期內及本行的任何股票掛鈎投資仍然發行在外的期間持續展示以下文 件:

- 本行的最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提供英文版本);
- 本資料備忘錄及仟何增編(同時備有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
- 財務披露文件及任何增編(同時備有合訂於一份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
- 相關產品手冊及任何增編(同時備有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
- 相關指示性條款表(於相關系列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期內)及相關最終條款表(於相關系列的股票掛 鈎投資的期限內)(同時備有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
- 本行最近期刊發的年報(包括當中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包括當中所載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同時備有合訂於一份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
- 代理協議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僅提供英文版本);
- 本行的核數師同意於財務披露文件或任何增編載入其報告的函件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僅提供英文版本);
- 承諾契據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僅提供英文版本);及
- 本行根據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章則發出的任何通知(同時備有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
- 如 閣下有意複印所展示的任何文件,本行將向 閣下收取合理費用。

要約文件並非發售章程

要約文件並不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指的發售章程。該等文件概不會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根據證券法提呈或註冊,亦不會於香港以外的任何監管機關登記或獲授批准。 閣下在投資於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時,應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限制。

有關本行的資料

本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於香港成立。本行的註冊辦事處(亦為本行董事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點)地址 載於本資料備忘錄底頁。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的持牌銀行。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銀控股」)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以持有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銀香港的全部股權。中銀控股在完成全球公開售股後,其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388」,而美國預託證券場外交易代碼為「BHKLY」。

為配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與中銀香港在東盟地區及香港的策略性計劃,中銀控股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出售其於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

有關本行的最新資料,包括本行的財務資料及/或本行的任何重大發展,請登入本行的網站主頁www.bochk.com/tc/home.html 瀏覽「有關我們」。

發行人、產品安排人及主要付款代理 的註冊辦事處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14樓

付款代理及過戶處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10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46-01 Singapore 018983

法律顧問

發行人的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